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口岸卫生处理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(试行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8962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口岸卫生处理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(试行)》的通知（2006年8月29日 国质检卫[2006]385号）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：为有效预防口岸卫生处理事故，规范各类卫生处理事故的处置工作，总局制定了《口岸卫生处理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(试行)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如遇问题，请及时报总局卫生检疫监管司。附件：口岸卫生处理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(试行) 为有效预防口岸卫生处理事故，规范各类卫生处理事故的处置工作，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，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技术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及适用范围 适用对象：各级检验检疫机构，从事口岸卫生处理业务的卫生处理单位。适用范围：口岸卫生处理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，包括化学品泄漏、丢失、人员药物中毒以及火灾、爆炸的应急处置。

二、指导思想和处理原则 指导思想：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体现以人为本，真正把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方针落到实处。发生卫生处理事故时，能以最快的速度、最大的效能，有序地实施救援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。处理原则：应当遵循

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统一指挥、分级负责、快速反应、措施果断、依靠科学、加强合作的原则，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。三、总体要求 各级检验检疫机构和各卫生处理单位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，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各项卫生处理操作规程，加强卫生处理安全管理，建立健全卫生处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、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，并根据《口岸卫生处理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(试行)》，结合本地口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口岸卫生处理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